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组发〔2018〕68号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巩固“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鲜明导向，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制度化，找准新形势下党支部建设的关键点、着力点、落脚点，压实党支部建设责任，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精神，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8年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和方式

全校党支部全覆盖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原则上全部采用现场述职的方式开展（临时党支部除外）。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2018年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围绕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支部建设的部署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全面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主要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

**1.述个人履职情况。**包括履行党支部书记抓支部建设责任，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两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的情况，贯彻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部署情况，参加校院两级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带头讲党课，带头组织支部活动等情况。

**2.述党支部建设情况和成效。**包括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学校组织生活要点，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并做好记录，组织开展党日活动、申报“最佳党日”等情况。发展党员，特别是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抓好党员日常教育、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按时足额收缴党费、开展党内帮扶和党员服务、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情况。支部使用维护党务系统情况，特别是维护党员信息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等。

**3.述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发挥政治引领和凝聚师生主体作用，联系走访师生党员、听取师生意见建议，了解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在师德师风、学风、行风建设和凝聚人心、化解矛盾等工作中发挥作用情况。

**4. 述支部建设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等。**针对2017年度述职中指出的存在问题，要说明整改情况。对标《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任务指南》，对照学校《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总结支部建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问题述整改思路和工作举措。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2018年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一般要在12月底前完成。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有序推进，确保实效。党支部书记要认真严肃参与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梳理支部一年来的工作。**各党支部书记要按照述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总结党支部一年工作情况，深入支部党员和师生群众中听取意见建议，为述职做好准备。

**2.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党支部书记要在全面梳理支部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聚焦党支部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查摆问题，既要查找党支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也要查找个人履职尽责方面存在的不足，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特别是主观方面的原因，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防止“偏虚空飘”。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对述职报告严格把关、逐一审阅，提出修改意见，使述职报告如实反映党支部书记工作情况。述职报告由二级党组织存档。

**3.从严从实开展述职评议考核。**二级党组织一般以党委会扩大会议形式，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党支部书记、党员干部和师生党员代表参加。述职中，党支部书记要实事求是，紧扣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情况、工作中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列出整改措施。听取述职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要进行点评，特别要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述职会上要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可参照《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参考指标》（附件1），研究制定本单位测评指标，提高测评结果的准确性。

**4.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在党支部书记述职后，二级党组织要综合述职情况、测评结果和日常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对党支部书记年度工作形成综合考核意见，按“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向支部书记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考核结果为“好”的党支部书记，要提出表扬，推广经验，一般不超过支部书记总数的30%；对考核结果为“一般”或“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要善于运用考核结果，将其作为绩效分配、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5.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指导各党支部书记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查摆出的问题，深入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方案，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列明整改任务清单，逐项研究措施、整改落实。二级党组织要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事项落到实处。

四、组织领导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二级党组织具体实施。学校党委组织部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派人列席部分单位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各二级党组织要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引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安排；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责任，对述职内容和重点环节亲自把关，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取得实效。

二级党组织完成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后，要填写《2018年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表》（附件2），并形成情况报告。报告要说明工作开展情况，评议结果，重点列明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党支部情况。各二级党组织要在2019年1月3日前将情况报告与情况表一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1.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参考指标

2. 2018年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表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0日

（联系人：刘智中，联系电话：020-84111021，电子邮箱：liuzhzh26@mail.sysu.edu.cn）

|  |
| --- |
| 中山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